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01/2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傅小慧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蘇惠思女士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主管
韋瀚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B(1)1903/02-03(01) ——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委員會
(於席上提交,其後於2003 審議階段修正案
年6月10日送交委員)

CB(1)1903/02-03(02) —— 單仲偕議員提供有關條例
(於席上提交,其後於2003 草案的投影片資料簡介
年6月10日送交委員)

CB(1)1903/02-03(03) —— 消費者委員會有關規管電
(於席上提交,其後於2003 訊市場的合併收購的函件
年6月10日送交委員) (只備英文本)

CB(1)1903/02-03(04) —— 電訊營辦商致內務委員會
(於席上提交,其後於2003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的函件
年6月10日送交委員) (只備英文本)

CB(1)1903/02-03(05) —— 政府當局於2003年6月6日
(於席上提交,其後於2003 就《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
年6月10日送交委員) 草案》於2003年6月18日恢
復二讀辯論一事,向內務
委員會提供的一份摘要
(修訂本)(只備英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3年6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屆時法案委員會將會考慮是否支持及同意以法案委員會名義動議現時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希望於2003年6月25日或2003年7月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普遍同意，應在本會期內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 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研究主席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視乎情況需要就若干技術事宜提供意見。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17日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2042 | 主席 | (a) 致開會辭。 (b) 消費者委員會的函件。(於席上提交，其後於2003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1)1903/02-03(01)號文件傳閱予委員) (c) 委員同意，雖然單仲偕議員是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委員，他仍可繼續主持會議。 (d) 主席借助電腦投影設備，簡述他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投影片資料簡介於席上提交，其後於2003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1)1903/02-03(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
| 002043 – 002840 |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楊孝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 李家祥議員 馬逢國議員 朱幼麟議員 楊耀忠議員 | (a) 需要更多時間審議主席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 是否以法案委員會名義動議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 控制權出現改變的門檻。 | |
| 002841 – 003938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主席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初步回應。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3939 – 010114 |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呂明華議員 李家祥議員 楊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 (a) 控制權出現改變的門檻。 (b) 檢視併購活動所需的時限。 (c) 檢視併購活動的當局 (d) “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 | |
| 010115 – 010827 | 主席 委員 | (a) 委員同意於2003年6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屆時會考慮法案委員會是否支持及同意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現時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希望於2003年6月25日或2003年7月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察悉會議紀要第3段的內容。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17日